

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(暑假)考試試題

系別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(二、三年級)

科目：文化創意產業概論

注意事項：不必抄題，但請依序將題號標出，並寫在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修正的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第 3 條所稱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的定義。(20 分)
- 二、請說明「文化創意產業」中，「文化」、「創意」、「產業」三者之間的關係。(30 分)
- 三、請舉例說明智慧財產權在「文化創意產業」所扮演的功能。(24 分)
- 四、請以地方特色或族群文化為元素，舉例說明在我國的「文化創意產業」中成功的案例。(26 分)